#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风险提示: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春兴精工")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%、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%,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%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(一)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春兴精工(芜湖繁昌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繁昌春兴") 发展规划所需,为降低融资成本,公司拟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5,000万元的担保 额度,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,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授权公司管理层,在上 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,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 决议。

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,具体情况如下: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序号	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与 公司关系	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	拟设定担 保额度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
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						例
1	公司	春兴精工(芜湖 繁昌)有限公司	100%	全资子公司	0	5,000	10.20%

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可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下使用:在向金融/类金融机构申请和使用综合授信额度、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外投标等日常经营需要、开具履约保函、提供反担保等。

#### (二)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 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:春兴精工(芜湖繁昌)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: 2023-03-23
- 3、法定代表人: 张涛
- 4、注册资本: 5000万元人民币
- 5、注册地点: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服务 楼7楼
- 6、主营业务:一般项目:通信设备制造;汽车零部件研发;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;电动机制造;助动车制造;照明器具制造;模具制造;有色金属铸造;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;塑料制品制造;租赁服务(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)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(除许可业务外,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
- 7、繁昌春兴成立于2023年3月,2024年初为加快繁昌项目建设,公司已在繁昌地区租赁厂房开始小批量的试产。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:

(单位:人民币元)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
总资产	345,000.95

总负债	-
净资产	345,000.95
项目	2023 年度
营业收入	-
营业利润	-4,999.05
净利润	-4,999.05

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,被担保人繁昌春兴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额度系根据繁昌春兴的发展规划所需而拟定的2024年度的担保额度,具体担保协议由公司、繁昌春兴与相关机构在担保业务发生时共同协商确定。

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提供担保,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子公司发展规划所需,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 248,946.17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7.69%,占总资产的 43.97%。其中,公司对控股/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0,683.17 万元,子公司对子(孙)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7,217.00 万元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表外担保余额为 131,046.00 万元。

本次担保生效后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55,478.44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8.87%,占总资产的80.44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,无涉及诉讼的担保,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